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獎勵原則

104年4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增進學生實際參與研究與從中獲取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本原則。
- 二、本原則獎勵對象為當年度獲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師。
- 三、獲獎勵之指導教師依當年度科技部公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單為準。
- 四、本校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當年度每案可獲新臺幣貳萬元業務費補助，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相關經費支應。
- 五、本原則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